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及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予以的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K. 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項下
（股份代號：4587）**

二零一七年到期之 150,000,000 港元浮息票據（「票據」）

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

正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發售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計劃項下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將發行的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有慶博士、葉樹林博士、潘宗光教授、歐文柱先生及黃桂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K. 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為呂慧瑜女士及麥潔宜女士。